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1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同安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同政〔2025〕137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1.7969 公顷（含耕地 5.0473 公顷）、未利用地 0.05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洪塘镇洪塘村水浇地 0.4175 公顷、水田 2.8767 公顷、旱地 0.3900 公顷、园地 1.7086 公顷、林地 0.19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5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67 公顷、水域 0.0536 公顷，洪塘镇埔后

村旱地 0.0017 公顷、园地 0.02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82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69 公顷，洪塘镇苏厝村水浇地 0.1092 公顷、水田 1.2171 公顷、旱地 0.0351 公顷、园地 1.79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2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789 公顷，洪塘镇新学村园地 2.12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23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4.388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